

聊城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保障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建设平安校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山东省高等学校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入校园的全部机动车、电动自行车、校内公交车、共享单车和私人自行车等，凡进入校园的车辆驾乘人员、行人以及其他在校园道路上进行交通活动的人员，均应当遵守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停车场（停车位）是指聊城大学东、西两个校区地面及道路规划的停车泊位。

第三条 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归口管理，由安全保卫处具体负责，主要做好校园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及人员、车辆管理，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制定具体校园交通管理规定，对违规行为进行教育和处罚，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及时处理校园交通事故等工作。各单位要加强对师生员工的交通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协助做好校园交通安全工作。

第二章 校园道路管理

第四条 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封闭、占用校园道路，不得以任何形式阻碍校园交通，例如集会、私售商品、乱堆杂物等。因校园建设需要开挖道路、占用路面的，须经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备案后方可施工。

第五条 经批准在校园道路上施工的单位，须在施工现场的明显位置设立告示牌和安全警示标志，必要时安排专人在现场疏导行人、车辆通过；施工结束后应及时修复路面，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第六条 因举办活动临时占用校园道路，须经主办单位申请、安全保卫处审批后方可进行。活动结束后，应及时清理现场，恢复道路交通。

第七条 校园交通安全设施是学校的公共财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和随意拆卸校园内交通标志和交通设施。损坏者应照价赔偿，恶意破坏者交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章 机动车辆管理

第八条 校园内禁行电动（燃油）摩托车、低速电动（燃油）三轮车、低速电动（燃油）四轮车、驾校练习用车及无牌无证车，校内垃圾清扫车、校园巡逻车等三轮、四轮低速车除外。执行公务的军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校外垃圾清运车等特种车辆，优先进出校园，门卫应主动疏导，确保安全畅通。

第九条 出租车原则上不得进入校园，但遇有接送老弱病残孕人员、乘客携带大件物品，或驾驶人在校内居住等情况，经门卫安保人员核实确认并登记车辆及司机信息后，可准予进入。

在读学生原则上禁止在校园内停放和驾驶汽车，校友凭校友卡可在一周内申请驾驶机动车辆入校 2 次。通过预约程序办理入校的社会车辆，在校内停放不得超过 24 小时。

第十条 经门禁系统登记的车辆，可从西校区南门、北门和东校区南门、东门出入。外来车辆须从东校区或西校区的南门出入（特殊公务活动车辆除外）。所有机动车辆出入校内，必须严格遵守校园道路安全管理规定及收费管理规定，按照校园交通标志、标线行驶，主动接受门卫管理。

车辆在校园内须减速慢行，校园道路限速每小时 30 公里，车辆通过交叉路口、弯道、减速带时，应注意礼让，按照行人、非机动车优先的原则通行。

第十一条 大型货运车、施工车辆出入校园，须经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并向安全保卫处报备后，方可进入校园。上述车辆出入校园应避开上下课时段，按指定的路线低速慢行，不得妨碍校园内正常交通秩序。大型车辆倒车时，应有人在车辆后方引导，确保行车安全。

第十二条 学院自研、实验类车辆（含改装测试车辆），须严格在学院指定区域内行驶和进行测试活动，遵守区域内限速、通行路线管理等要求。未经安全保卫处批准，严禁擅自驶入校内公共道路（含主干道、教学楼周边道路、生活区道路等）。

第十三条 校内公交车、阳光校车由所属管理单位严格审核驾驶员及其运营等相关资质，加强车辆运营管理，严格按照核定路线、站点和时间运营，同时定期开展车辆安全检测与驾驶员安全教育，严禁超载行驶，保障驾乘人员安全。

第十四条 夜间行车须开启车辆夜行灯，禁止使用远光灯。严禁车辆逆向行驶或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上行驶，不得在校园内学车、练车，严禁车辆在校园内超速、超载、鸣喇叭。

第十五条 携带、运送贵重物品或大宗、大件物品离开校园的车辆，须持有物品所属单位或物品所有人所在单位开具的有效证明(单位负责人审签并加盖单位公章)，主动接受门卫的查验。

第四章 行人、非机动车辆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师生员工和校外人员应遵守校园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配合工作人员查验工作，出入校门主动出示身份证、教师证、学生证等有效证件。

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精神疾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校内道路上通行，应当由其监护人、监护人委托人或对其负有管理、保护职责者带领。

第十八条 行人在校园内应走人行道，没有划定人行道的应靠道路右侧通行。穿行道路或交叉路口时，应确认安全后再通行。

第十九条 校园内对电动自行车进行严格管控。除患病等特殊情形外，学生不得在校内骑行电动自行车。有特殊情形的师生、

服务单位员工、校内经营商户等由所属管理单位审核，经安全保卫处批准后，在车身显著位置安装校内专用二维码标识，方可出入校园。

第二十条 校内共享自行车运营单位须取得后勤管理服务中心许可，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安全责任与运营规范。校内投放的共享自行车须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并定期进行车辆检修维护；共享自行车应在指定区域内有序停放，不得占用消防通道。运营单位应及时清理故障车、废弃车，配合安全保卫处处置违规停放、拥堵堆积等问题。

第二十一条 校园内禁行电动（人力）踏板车、助力自行车，禁止在校园主要道路上使用滑板、轮滑鞋、平衡车等滑行工具。

第二十二条 在校园内骑行非机动车，应遵守安全、文明原则，严禁逆向行驶、边骑行边使用手机、超速骑行、脱把骑车、并行骑车、超载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骑行电动自行车时，须佩戴安全头盔。

第五章 车辆停放管理

第二十三条 校园停车场及非机动车停车点，由安全保卫处负责设置标志并划定停车位，车辆应按照停车指示和标志规范停放。遇有交通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时，应按照其指挥停放。学校举办大型活动或执行特殊任务期间，机动车的行驶路线和停放应服从统一指挥。

第二十四条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应停放在停车棚或指定区域内，全校所有办公楼、教学楼、实验楼、宿舍楼和其他附属用房的通道（走廊）内一律不得停放自行车、电动自行车。

第二十五条 校园人行道、消防通道、楼宇出入口、车辆与人员集散地通道以及无停车标志的道路和区域，禁止停放车辆。

第二十六条 因举办学习培训班及其他大型活动，需较多校外车辆进入校园时，主办单位应于活动开始前到安全保卫处办理机动车临时出入手续，确定停车场所，并告知入校人员按规定行驶和停放车辆。

第六章 违章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校园内逆行、超速、占道停放等违反学校交通管理规定的机动车实行黑名单制度，外来车辆违规1次、教职工车辆每年累计违规3次，即关停该车辆出入校园权限。经校内教职工审批入校的车辆违规次数计入审批人员名下，同时取消其预约审批权限。进入黑名单的教职工车辆须由所在单位主要领导核准同意后方可恢复。

使用套牌进入校园的车辆，一经发现立即报警，由公安部门介入处理。使用仪器设备进入校园的车辆，一经发现立即没收设备，并将车辆拉入黑名单。

第二十八条 在校园内出现逆行、超速、违停、骑行电动车不佩戴安全头盔等行为，均认定为违规行为，安全保卫处应予以

及时制止与纠正。每年的违规人次纳入各单位年度安全绩效考核范畴。

第二十九条 对违规停放的机动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等由安全保卫处拖移现场或搬移至校园集中存放处暂时留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车辆所有人承担。

道路施工不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或不采取现场安全措施的，可责令其停止施工，并由工程管理部门作出书面解释。

第七章 交通事故处置

第三十条 校园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应立即拨打校内报警电话（8239110）。若事故涉及车辆损坏或人员受伤，需同时拨打报警电话（110），并视情况拨打医疗急救电话（120）实施救护。到场安保人员应保护事故现场，维持现场秩序，疏通引导车辆通行，等候公安部门到场处理。

第三十一条 校园道路发生交通事故的处理，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执行：

（一）损失轻微的交通事故，当事人双方愿意通过调解协商解决赔偿事宜的，由安全保卫处进行调解；

（二）若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达成协议后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可请求公安部门介入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安全保卫处负责解释。原《聊城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聊大校发〔2021〕56号）同时废止。